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4号

泉州师范学院贯彻落实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2. 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学生宿舍管理，严禁学生乱拉乱扯电线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学工处、各有关二级学院）

3. 在开学初、节假日前等时间节点定期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校安办、各二级单位）

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 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 4

2020 1

1000

2020 2 5

22782905

xak@qzedu.cn

2020 1 15

附件 1: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
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
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 1

2019 86

2019

2019

1000

2020 2

7

0591-87091328

jytaqc@fjsjyt.cn

2020 1 8

附件 2

泉州市属高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

组织检查组 (个)	参加人员 (人次)	检查场所 (处)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2020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8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9 15

一、深刻认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二、严格落实各层级安全防范责任制

三、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安全隐患

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2020 2 14

,

37

010-66096235 66096504

ghsszc_dy@moe.edu.cn

2019 12 31

2020 1 3
